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专项回复意见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
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回复意见**

嘉源(2018)-02-069

敬启者：

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中国海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9月28日向中国海防出具了上证公函[2018]2533号《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需就《问询函》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回复意见。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回复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专项回复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回复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中国海防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回复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为出具本专项回复意见，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该等事项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中国海防及相关方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对于对出具专项回复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数据、其他机构所出具文件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专项回复意见中对某些数据和其他机构所出具文件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专项回复意见中使用的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除特别说明者外，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相同用语、简称的含义一致。

本专项回复意见仅供中国海防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回复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专项回复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问询函》：6、关于标的资产资质。据预案披露，瑞声海仪、辽海装备、杰瑞电子尚未根据相关法规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为此，控股股东承诺“1、瑞声海仪及中原电子预计将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杰瑞电子预计将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业务经营范围扩项...2、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七一二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军品资质办理的规则要求及实践情况，说明具体办理所需的审批流程及办理期限，“三年”是否为准确可期的办理完成时间；（2）如最终无法办理完成，公司该部分业务运营是否将完全依附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合作进行；（3）过渡期间，公司与七一二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方式及安排，是否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军品资质办理所需的审批流程及办理期限

（一）军品资质的申请条件及审批程序

1、申请条件

（1）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以下简称“《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3年以上的法人，无违法犯罪记录；②承担或者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项目、产品涉及国家秘密；③无境外（含港澳台）控股或直接投资，且通过间接方式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20%；④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担或者拟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无婚姻关系；⑤有固定的科研生产和办公场所，具有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能力；⑥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场所、设施、设备防护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和标准；⑦1年内未发生泄密事件；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程序》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公示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须知，申请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①符合国家和军队关于武器装备承制单位法人资格、专业技术资格等有关资质要求；②建立并运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3个月以上，且已完成内审和管理评审；③对已承担装备研制生产任务的单位，应有相关装备主管部门或军事代表机构出具的推荐意见；对尚无装备研制生产经历，但有装备研制生产相应能力，且相关装备主管部门或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军工集团公司有研制、订货意向的单位，应有相关装备主管部门或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军工集团公司出具的推荐意见。

申请《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无前置许可，可与《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同步并行申请。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具有法人资格；②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③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科研生产条件和检验检测、试验手段；④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技术和工艺；⑤经评定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⑥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⑦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保密资格。

根据《许可管理条例》、《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需要先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的规定，申请《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具有法人资格，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②具有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专业（行业）技术资格，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检验试验手段、产品标准和技术文件；③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④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资金运营状况，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资金规模；⑤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近三年内无严重延期交货记录，产品、服务无重大质量问题，无虚报成本等违纪、违法行为；⑥健全保密组织，完善保密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保密设备，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承担涉密项目、产品的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保密资格。

根据《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实行分类审查制度。针对不同类别的装备承制单位，对其是否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质量体系、保密资格有不同的要求，具体如下：①申请第一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应当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②申请第二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应当取得国家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建立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或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③申请第三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应当取得国家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向采购方提供保密承诺书。

2、办理程序

（1）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根据《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的审批流程如下：

阶段	具体流程
提出申请	国家保密局会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共同承担一级保密资格受理申请和书面审查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共同承担二级、三级保密资格申请受理和书面审查工作。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单位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以及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审查。
书面审查	对作出受理决定的，受理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书面审查。通过书面审查的，应当进行现场审查。未通过书面审查的，终止审查，作出不予通过的决定。

现场审查	对通过书面审查的单位，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共同审批部门，在 25 个工作日内出现场审查组进行现场审查。现场审查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或者“中止”。未通过现场审查的单位，6 个月内不受理再次申请。现场审查中止的，3 个月内不重新进行现场审查。 现场审查结束后，现场审查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场审查有关材料上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公室。
作出决定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根据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查结论及有关材料，于受理申请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对保密资格申请单位作出审批决定。 组织专家现场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 45 个工作日内。
核发证书	向被批准的保密资格单位发放证书，并列入名录定期发布。

根据上述规定，如审查单位重要事项达到标准，最快于提出申请后90个工作日内可被批准为保密资格单位，如现场审核未通过或中止，或相关主管部门作出决定时需组织专家现场审查时，时间将相应顺延。

(2)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程序》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须知的规定，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审批流程如下：

阶段	具体流程
试运行	建立质量体系，运行 3 个月以上，完成内审和管理评审。
提出申请	向具有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提交申请书及证明材料。
认证审核	接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组织的认证审核，包括第一阶段审核（了解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情况、确认审核范围及标准删减内容等）、第二阶段审核（符合性审核），出具审查审核结论。
核发证书	通过审核后，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入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单位名录。

根据上述规定，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至少需要3个月以上的时间。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根据《许可证管理条例》和《许可证实实施办法》的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审批流程如下：

阶段	具体流程
----	------

提出申请	许可目录规定应当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应当直接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将申请材料同时报送总装备部 ¹ 。
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进行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组织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查，应当征求中国人民解放军派驻的军事代表机构的意见，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查，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时报送总装备部。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或者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决定。做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提出申请的单位，并说明理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在做出决定前，应当书面征求总装备部的意见，总装备部应当在 10 日内回复意见。
核发证书	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提出申请的单位颁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在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单位可提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申请，预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后60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4)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根据《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审批流程如下：

阶段	具体流程
提出申请	申请单位应当向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提交《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应当按月汇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受理表》，并于下月初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各军兵种装备部、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
制定《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计划》	<p>①拟制本系统《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计划(草案)》。各军兵种装备部、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应当对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拟制本系统《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计划(草案)》，于每月底前将下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计划(草案)》报送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并抄送总装备部有关业务部门备案。</p> <p>②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应当组织对各军兵种装备部、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报送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计划(草案)》进行审核，并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审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主管部门协调后，按月制定下达全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计划。</p> <p>③各军兵种装备部、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应当根据全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计划，编制《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计划》按月下达实施，并抄送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和有关业务部门备案。</p>

¹ 现已更名为“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下同。

<p>审查组应当依据审查实施计划,进行文件审查或现场审查</p>	<p>装备采购合同履行监管部门根据《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计划》,组建审查组。组建联合审查组的,应当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派员参加。审查组组长应当在实施审查前7个工作日内,编制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实施计划(以下简称审查实施计划),并报装备采购合同履行监管部门核准。</p> <p>审查组应当依据审查实施计划,进行文件审查或现场审查。审查组应将审查中发现的问题通告受审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审查情况及时报告装备采购合同履行监管部门和相关军事代表局(室)。受审查单位应当在3个月期限内完成问题整改工作,军事代表室应当同步监督受审查单位进行整改,并验证整改效果。审查组长对整改验证结果进行确认。审查组长应当根据整改验证结果,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报告》中提出明确的审查结论,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装备采购合同履行监管部门上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报告》。</p>
<p>各军兵种装备部、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审核</p>	<p>各军兵种装备部、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对审查组提交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报告》进行审核,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系统《装备承制单位名录注册申报表》的拟制工作,于每月底前送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审核。</p>
<p>核发证书</p>	<p>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应当会同总装备部有关业务部门,对各军兵种装备部、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报送的《装备承制单位名录注册申报表》进行审核汇总,按季度报总装备部批准后发布《名录》。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应当及时向注册的装备承制单位颁发由总装备部统一印制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p>

根据上述规定,在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后,单位可提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申请,预计在提出申请后9个月内完成审核。

(二) 标的资产军品资质办理进展

1、瑞声海仪

根据瑞声海仪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之日,瑞声海仪已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7月23日)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9月15日);根据现行有效的规定,瑞声海仪具备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基本条件,并已于2018年9月10日通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现场审查,预计将于2019年12月底前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并于2020年6月底前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2、中原电子

根据中原电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之日，中原电子已提交保密资格单位申请并通过书面审查，将于2018年10月底前接受现场检查，预计将于2018年12月底前取得保密资格单位的批准并于2019年2月底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中原电子已提交《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申请，目前正在等待认证审核，预计将于2018年12月底前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根据现行有效的规定，中原电子具备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基本条件，待保密资格单位、质量审查通过后，中原电子将向国防科工局提交资质申请，预计将于2020年12月底前取得上述资质。

3、杰瑞电子

根据杰瑞电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杰瑞电子已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9日）及《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7月30日）；根据现行有效的规定，其具备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扩项的基本条件，并已提交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扩项申请，预计将于三年内办理完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扩项。

综上，结合相关法规及目前进展，预计三年内可取得全部标的资产所需军品资质，三年为准确可期的办理完成时间。

二、如最终无法办理完成，公司该部分业务运营是否将完全依附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合作进行

根据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之日，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分别承接了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从事相关军工电子信息业务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及生产条件等要素，在本质上延续了原有业务，上述相关经营资质的申领及扩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已经在推进相关工作并取得阶段性进展。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瑞

声海仪及中原电子预计将于该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杰瑞电子预计将于该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业务经营范围扩项；若因无法按时取得上述资质由此导致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如最终无法办理完成，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拟将相关军工电子信息业务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整合至具备业务资质的海声科技、辽海装备，并由海声科技、辽海装备具体承接相关业务。

综上，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办理取得相关军品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该部分业务运营不存在将完全依附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合作进行的情形。

三、过渡期间，公司与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方式及安排

根据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七一六研究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过渡期间原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相关军工电子信息业务将由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实际实施，就该过渡期安排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承诺不向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

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之日，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七一六研究所已就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模式取得军方代表书面同意，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

过渡期，公司与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合作不会导致实质性新增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结合相关军品资质办理的规则要求及实践情况，“三年”为准确可期的办

理完成时间。

2、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办理取得相关军品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该部分业务运营不存在将完全依附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合作进行的情形。

3、在过渡期间内，由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实际实施该类合同，公司与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合作不会导致实质性新增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询函》：11、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的水下信息传输系统及配套装备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水下信息获取系统及配套装备、水下信息探测与对抗系统及配套装备、水下指控系统及配套装备业务部分，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业务构成，说明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如是，控股股东是否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业务构成，说明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一）本次重组各标的公司的业务构成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为海声科技、辽海装备、杰瑞控股、杰瑞电子、青岛杰瑞以及中船永志。标的业务可分为水下信息相关业务及水下指控系统及配套装备、军民用卫星导航、智能交通和 LED 照明以及工业自动化装备、油气装备。

1、水下信息相关业务

本次重组标的海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瑞声海仪、辽海装备，主要业务为水下信息获取领域业务，实现对水下目标的警戒、搜索定位和跟踪。本次重组标的海声科技本部、中原电子，其主要业务为水下探测与对抗，用于对目标水声特征、

参数的获取和信息处理，对可疑目标进行对抗，实现有效规避，提高生存能力。

2、水下指控系统及配套装备

本次重组标的杰瑞电子主要生产水下指控系统及控制设备等，指控系统是一类系统集成产品，通过搭建指控系统，能够实现对水下装备的指挥和控制。本次重组标的中船永志的军品业务主要为军用电连接器，作为水下指控系统、电子对抗设备等的配套元器件，广泛应用于舰船、航空、航天、铁路、邮电通讯信号处理等领域。

3、军民用卫星导航

本次重组标的青岛杰瑞主要生产军民用卫星导航设备和工业控制设备等，其中军民用导航设备主要用于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及各军工集团，可适配于从车载、舰载、机载等平台；工业控制装备主要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实现工业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控制。

4、智能交通和 LED 照明

本次重组标的杰瑞电子生产的民品主要为智能交通设备和 LED 照明，中船永志的生产的民品也主要为 LED 照明，其中智能交通设备是一类系统集成产品，包括信号灯、监控仪、显控设备等硬件产品及软件应用，广泛应用于政府办公、交通设施及智慧城市项目。LED 灯主要用于厂房、码头等照明。

5、工业自动化装备、油气装备

本次重组标的杰瑞控股下属连云港杰瑞主要生产工业自动化装备、油气储运装备、油气勘探装备，其中，工业自动化装备主要用于浇铸、压铸、锻造、冲压等金属加工及机床上下料等领域，油气装备包括油气储运装备和油气勘探装备，主要应用于油气储运、安全监测以及勘探等领域。

(二) 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的说明，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的水下信息传输系统及配套装备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中

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亦从事少量水下信息获取系统及配套装备业务、水下信息探测与对抗系统及配套装备业务、水下指控系统及配套装备业务，但与公司的新增业务在性能、应用、产品形态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水下信息获取系统及配套装备及水下信息探测与对抗系统及配套装备

声波是水介质中唯一能够远距离传输信息的载体，声纳装备是对水下探测的最主要手段，按照用途可分为信息传输、信息获取、探测与对抗三大主要业务领域，虽然声纳所基于载体均为声波，但由于装备对象、用途的不同，将导致不同的产品在技术、性能、应用、产品形态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

(1) 水下信息获取系统及配套装备

本次重组标的海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瑞声海仪与辽海装备的主要业务为水下信息获取领域业务，实现对水下目标的警戒、搜索定位和跟踪，为相关装备提供目标指示。

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七一五研究所存在少量水下信息获取系统业务，与本次重组标的瑞声海仪、辽海装备的水下信息获取系统在型号、功能上存在明确区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水下信息探测与对抗系统及配套装备

本次重组标的海声科技本部、中原电子，其主要业务为水下探测与对抗，用于对目标水声特征、参数的获取和信息处理，对可疑目标进行对抗，实现有效规避，提高生存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生产的水声对抗器材，与本次注入的水声对抗器材在产品形态、性能、工作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水下指控系统及配套装备

本次重组标的杰瑞电子主要生产水下指控系统及控制设备等，其中水下指控

系统主要用于水下装备，指控系统是一类系统集成产品，通过搭建指控系统，能够实现对水下装备的指挥和控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研制的装备信息系统主要应用于大型水面装备，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研制的信息系统主要应用于地面装备，与本次注入的水下装备信息系统在任务下达单位、最终应用领域及用途、产品技术性能要求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互相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与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二、如是，控股股东是否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国海防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中国海防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国海防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国海防的条件。

3、如果中国海防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国海防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中国海防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2）除收购外，中国海防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

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3)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综上, 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后,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与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回复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黄娜

黄娜

2018年10月16日